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本集團之ZONE電訊業務目前在美國、香港及新加坡均有營運。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該等營運之收益。

ZONE之網絡融合技術，為客戶提供工具，使客戶可選擇多種電訊服務及供應商，以管理其電訊需求。

在美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Inc.（「ZONE美國」）為美國聯邦電訊局之持牌電訊營運商。ZONE美國在消費者（住宅）及商業（企業）市場經營。ZONE美國已為市場各部份發展以網絡為基礎之界面（www.zonetelecom.com），支援其客戶與策略分銷夥伴之管理及服務功能。除了提供轉駁長途通話服務、本地及長途通話專線服務，管控提升的免費專線電話、通話及視像會議服務外，ZONE美國亦提供多種數據服務，包括幀中繼網絡、國際專線、直接互聯網接入服務及其他IP類服務。

在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Limited（「ZONE香港」）為持有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電訊服務供應商。透過使用單一網絡融合平台（www.zone1511.com），ZONE香港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短訊服務、國際來電轉駁、虛擬全球電話卡及傳真管理服務，以補足其基本IDD服務。於二零零四年，ZONE香港繼續擴展其增值服務，新增會議及回撥服務以切合企業客戶的商業需要。另針對在海外設點的香港企業客戶，利

用最新以網際規約為基礎的優勢，於年終試行網際網路規約語音通訊服務。

在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Pte Ltd（「ZONE新加坡」）為持有新加坡資訊通訊發展管理局發出牌照之電訊服務供應商。ZONE新加坡（www.zone1511.com.sg）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協助業務提高經營效率。

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1及4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6.9%，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1.9%。

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3.6%，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22.4%。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檢討了本集團美國業務若干現有設備及相關硬件及軟件之賬面值，故此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撥備重大減值虧損，而年內若干出售資產亦錄得相若之虧損。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承諾維持高度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並於適用時制訂多個自我監督及監管機制，確保施行有效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及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已委派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集中於政策、財務及控股事宜之整體策略。

董事會已制定書面政策指引，使各董事可根據列明之範疇及指引有效地貫徹執行其各自之職責，更可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改善本公司之形象，並確保股東、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之信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董事會已修訂書面政策指引，並採取其他必須之行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均取得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79.0%。當難以召開會議時，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均由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 (主席)

Kuldeep Saran先生 (副主席)

林祥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

韋雅成先生*

Matthew Brian Rosenberg先生*

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8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及高來福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數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合適之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貫徹執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董事會訂定之指引及規例(如適用)，以達到委員會組成之目的。

執行管理委員會

執行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要負責督導、策劃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制定策略及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施行該等策略及政策，以有效地達到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

委員會每月定期舉行會議，並與本集團各營運之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當有需要時會舉行特別會議，委員會亦經常參與非正式之研討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意見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將其列入董事會之書面政策指引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審閱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及相關書面政策指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素質及公平性，並考慮內部及外聘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疇。該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該委員會獲授權在書面職權範圍內進行或授權調查任何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行政人員均列席會議並回答任何提問。會議之詳細紀錄已記錄並呈交董事會以供參考及審閱。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其審核計劃之範疇，每年進行法定審核，檢討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之重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審核期間留意到之任何違規事宜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核數師對上述事宜之推薦意見向委員會呈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草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委員會經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後，負責訂立一項機制予以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批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按表現發放之薪酬，並按照董事會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之其他事宜。

購股權委員會

購股權委員會由主席及副主席組成。有關向購股權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購股權之事宜，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專責考慮該授出並訂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

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管理向僱員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達致本公司適用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該委員會可按要求及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二零零四年，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所持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	—	100,631,627 (附註1)	100,631,627	21.4%
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	2,319,914	67,962,428 (附註2)	70,282,342	14.9%
Kuldeep Saran先生	341,200	67,632,428 (附註3)	67,973,628	14.4%
林祥貴先生	600,000	—	600,000	0.1%
韋雅成先生	10,000	—	10,000	0.0%

附註：

- 2,400,000股股份由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控制之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98,231,627股股份由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控制之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
- 67,962,428股股份由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控制之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 67,632,428股股份由Kuldeep Saran先生控制之Futu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已或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

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作修訂，使其各自之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可予續期，固定年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	98,231,627*	20.9%
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	67,962,428*	14.4%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67,632,428*	14.4%

* 本文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段內之附註所披露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透過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持有)、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及Kuldeep Saran先生之公司權益相同。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定之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7,1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177,000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本集團於年內亦無將利息資本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酬金政策及僱員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共有144名僱員(二零零三年：186名)。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7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500,000港元)。按照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590,000份。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本集團之僱員並無加入工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階層僱員努力工作，實現本集團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未有或未曾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獲委任特定任期為三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此權利有所限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兼執業會計師)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